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羅培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062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藥劑生經營之藥局，可由聘任之藥師調劑麻醉藥品，但仍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藥事法規  
定辦理相關證照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6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041124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，藥劑生得調劑之管制藥品，不含麻醉藥品。復依藥事法第37條規定，調劑應由藥師為之，不含麻醉藥品者，得由藥劑生為之。
- 三、爰藥劑生主持之藥局，倘未聘有藥師，其得調劑之管制藥品，不含麻醉藥品；倘聘有藥師，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藥事法等規定辦理相關證照變更後，則由該聘用藥師擔任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管制藥品管理人，執行麻醉藥品之調劑、販售及管理業務，以符合相關法規規範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